

路政署回應灣仔區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書面提問

(灣仔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10/2025號)(2025年6月24日會議)

### **灣仔區第三方機構維修渠蓋不平的應對**

就上述文件提出的關注事項，路政署現回覆如下：

路政署負責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的保養工作，並定期派員巡查，如發現轄下路面或附屬道路設施有破損，會適時安排維修。當本署接獲路面井蓋損毀報告後，會儘快派員到場視察，如有關井蓋屬其他政府工程部門或公用事業機構的設施，本署亦有既定機制會通知有關部門或機構跟進，並會按需要先行臨時圍封受影響的範圍，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。

損毀的公用事業機構的渠蓋一般由有關機構自行負責維修。公用事業機構要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（包括公共道路的地下空間）以鋪設地下管線皆需要向地政總署申請集體牌照，地政總署可以根據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（第28章）第II部規管公用事業機構的相關事宜。

同時，路政署於每月舉行的掘路統籌委員會會議中，有提醒各公用事業機構儘快修復損毀的井蓋並向路政署報告。並會提醒各公用事業機構在其負責的渠蓋標示有關機構名稱，及建議參考路政署標準建立定期檢查制度及維修制度，以加強整體安全水平。

故此，市民可直接致電1823政府熱線(24小時熱線)或透過1823的手機應程式《Tell me@1823》；或向路政署反映、舉報或投訴公共路面損毀(包括公用事業機構路面井蓋損毀)。

另外，如市民因第三方負責的渠蓋導致意外，應直接向相關公用事業機構索償。

路政署

2025年6月